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全信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4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A股）2,02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91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261,42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1,175,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252,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第0002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	10,864.00	10,864.00
2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163.70	3,163.70
3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2,577.10	2,577.1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420.91	4,420.91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21,025.71	21,025.7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
1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	10,864.00	8,594.75	79.11%
2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163.70	2,789.92	88.19%
3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2,577.10	2,185.98	84.82%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420.91	4,420.91	100.00%
	合计	21,025.71	17,991.56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由于部分专业设备须进行定制采购以及部分已采购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导致，公司此次拟将上述三个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完成。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项目投资进度作出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由于部分专业设备须进行定制采购以及部分已采购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导致，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海兵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4 月 26 日